##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询比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一《资格性评审表》；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标准 ：详见附件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3.评审程序

3.1资格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2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3详细评审

3.3.1询比小组成员按附件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3.2询比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询比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询比作无效标处理。

3.3.3价格分评审办法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统分原则

3.4.1询比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二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4.2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3统计分数原则：所有询比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4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询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附件一：资格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  内容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要求 |
| 资格性评审 | 营业执照 |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审核响应文件 |
| 承诺函 |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 审核响应文件 |
| 声明 |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审核响应文件 |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 审核响应文件 |

附件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表

项目名称：

评审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 查 内 容 | | 供应商 | | | 询比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表 | 未按照询比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服务期限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  |  |  |
| 采购内容及报价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  |  |  |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  |  |
| 评审结论 | |  |  |  |

注：上述评审内容对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对应填写“不通过”或“通过”，响应文件属上述情况之一的，询比小组将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时作为无效标处理。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规则及说明 | 得分 |
| 价格 | 30分 |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  (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产品来源渠道 | 20分 | 供应商提供完整有效的供货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如厂家授权、质量检验报告，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合作协议及双方对安全和质量保证的强有力的合作声明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等；  第一档（20分）：所供产品质量要求完全满足釆购要求，产品来源明确、 相关证明资料齐全，描述清晰、完整的；  第二档（17分）：所供产品质量要求满足釆购要求，产品来源明确、 相关证明资料齐全；  第三档（14分）所供产品质量要求满足釆购要求，所投产品来源基本明确，相关证明资料基本齐全；  第四档（9分）所供产品质量要求满足釆购要求，所投产品来源不明确，相关证明资料不齐全；  第五档(4分）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基本满足釆购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缺失较多；  未提供产品来源渠道的不得分。 |  |
| 质量承诺与保障措施 | 15分 | 第一档（15分）：质量承诺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产品质量有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的保证措施及处罚措施的；  第二档（12分）：质量承诺内容完整、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对产品质量有具体、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处罚措施的；  第三档（9分）：质量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对产品质量有简单的保证措施及处罚措施的；  第四档（4分）：质量承诺内容粗略、不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对产品质量有保证措施及处罚措施的；  无质量承诺与保障措施不得分。 |  |
| 配送方案 | 15分 | 第一档（15分）：按照采购人的配送要求进行配送，具有专用仓库、专职的配送人员、专用的车辆、固定的物流链，人员持证上岗，车辆证件齐全，配送方案（产品供应方案、退换货方案）完善合理、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并有具体保障措施的，；  第二档（12分）：按照采购人的配送要求进行配送，具有专用仓库、专职的配送人员、专用的车辆、固定的物流链，人员持证上岗，车辆证件齐全，配送方案（产品供应方案、退换货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并有具体保障措施的；  第三档（9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配送要求，具有专用仓库、专职的配送人员、专用的车辆、固定的物流链，人员持证上岗，车辆证件齐全，配送方案（产品供应方案、退换货方案）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配送服务保障措施不具体的。  第四档（4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配送要求，具有专用仓库、配送人员、车辆、固定的物流链，人员持证上岗，车辆证件齐全，配送方案（产品供应方案、退换货方案）基本合理性、针对性较差，无配送服务保障措施的。  无配送方案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 | 10分 | 第一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标准规范、完善、具体，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详细，能切实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承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具体完善，有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二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标准规范、完善、具体，有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能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承诺合理、保障措施具体的，有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三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有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基本能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但承诺粗略、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处罚措施但不具体或无相应处罚措施；  无售后服务不得分。 |  |
| 业绩 | 10分 |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为10分；  注：响应文件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